南政公〔2026〕22号

南宫市人民政府
转用土地公告

南宫市2026年度第42批次建设用地于2026年11月18日，由邢台市人民政府以邢政转函〔2026〕261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市转用集体土地0.7276公顷。现将邢台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: 邢台市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: 邢政转函〔2026〕261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: 2026年11月18日

二、转用土地情况

该批次共3个地块，1号地块位于308国道以北，转用垂杨镇宋都水村集体农用地0.0767公顷;2号地块位于308国道以北,转用垂杨镇宋都水村集体农用地0.2500公顷;3号地块位于308国道以北，转用垂杨镇宋都水村集体农用地0.4009公顷。

批准用途：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11月24日至2026年12月1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南宫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如对上述转用土地批复不服，可自公告张贴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宫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24日